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6〕2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校企（院） 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职业教育走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办学道路，打造职业教育航母，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的宗旨是加强学院与福建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医药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医药卫生职业教育事业，构建学院与行业协会、医疗卫生单位、医药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单位的合作平台，加强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订单式培养和产品开发、科技服务、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校企（院）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理事会由学院、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医药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名，由学院领导兼任；理事若干名，由理事单位负责人兼任，任期每四年为一届。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秘书长

1 人，由学院委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教务处。

第五条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工作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的章程及理事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二）定期召开理事会议，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听取学院校企（院）合作工作报告，对学院校企（院）合作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三章 理事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以学院邀请与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理事单位须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登记表”（见附表），并经理事会协商讨论，征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可成为理事会正式成员。

第七条 理事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理事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八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院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二）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合作活动；

（三）与学院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院为理事会单位组织

召开人才招聘会，优先向理事单位推荐毕业生；

（四）与学院共同开展科研合作，学院实验室全面向理事会单位开放，为理事单位进行中间试验、产品试制、产品性能测试提供方便，并予以优惠；

（五）学院为理事单位提供在职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室等条件，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

心。

（六）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设立的奖励基金建设和建筑物、道路、购买的大型设备、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或按理事单位和个人的要求命名）；学院对支持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七）学院为各理事单位提供图书阅览、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

第九条 理事单位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三）优先为学院提供人才培养（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四）为学院教师实践进修和学生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科技项目实验、教学科研设备加工及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予以优惠；

（五）根据学院的需要和要求提供各类兼职教师；

（六）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减免税费等）资助学院办学。

第十条 理事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秘书处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如有严重损害校企（院）合作理事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理事单位资格。

第四章 校企（院）合作内容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合作。组织开展高素质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研究，进行教学、培训课件的开发与推广。依据我省医药卫生行业发展状况，对人才需求情况

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学院开展针对性教学提供参考。学院根据医疗卫生单位、医药企事业发展需要向理事单位输送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较强职业能力的毕业生。

第十三条 基地建设合作。理事单位可在学院设立建设基金和学生奖学金，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建立校企（院）合作教学基地，与学院共建共享共管校内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场所。

第十四条 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向对方优惠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五条 信息交流合作。理事单位为学院反馈人才需求信息，学院为理事单位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咨询与指导。

第十六条 队伍建设合作。理事单位为学院提供教师实践进修场所和条件，选派兼职教师；学院为理事单位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教学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企（院）合作理事会全体理事审议通过后实施。章程修改须经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理事单位与学院开展的合作项目，由校企（院）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秘书处。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

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登记表

单位全称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概况			

理事单位承诺

应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邀请，经研究本单位愿意作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并承诺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

（三）优先为学院提供人才培养（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四）为学院教师实践进修和学生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科技项目实验、教学科研设备加工及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予以优惠；

（五）根据学院的需要和要求提供各类兼职教师；

（六）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减免税费等）资助学院办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承诺

经研究同意该单位作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院）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并承诺其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院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二）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合作活动；

（三）与学院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院为理事会单位组织召开人才招聘会，优先向理事单位推荐毕业生；

（四）与学院共同开展科研合作，学院实验室全面向理事会单位开放，为理事单位进行中间试验、产品试制、产品性能测试提供方便，并予以优惠；

（五）学院为理事单位提供在职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室等条件，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心。

（六）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设立的奖励基金建设和建筑物、道路、购买的大型设备、可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或按理事单位和个人的要求命名）；学院对支持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七）学院为各理事单位提供图书阅览、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一式两份，理事单位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各执一份。

